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高函〔2021〕13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属高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9号，以下简称《通知》），请各省属本科高校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要求，做好年度本科专业设置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及程序

1. 高校申请新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含各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涉及本科办学项目需新增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各校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审批。

2. 新增目录内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申请撤销专业，各校统一在普

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提交申报材料进行备案。高校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变更有关非国家控制布点本科专业的，须在获批后同时在平台“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通道进行补充备案。

3. 各校应按照《通知》精神，严格做好专业需求调研、专业设置论证、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网络公示、意见反馈、正式报送等专业申报设置工作环节，确实设置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确保增设专业符合国家标准。

二、专业设置重点

各高校要坚持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导向，围绕新时代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六大目标和我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以贯彻落实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美丽湖北、绿色崛起、健康湖北建设等重大战略举措，主动面向我省新一代科技革命、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化发展，面向社会、文化事业和民生改善，积极推进文理、理工、医工等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相关专业，重点支持以下领域相关专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

1. 积极增设湖北省制造业汽车产业链、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链、集成电路产业链、光通信产业链、现代化工产业链、节能环保产业链、现代纺织产业链、食品产业链、新材料产业链、生物

医药产业链、大数据产业链、人工智能产业链、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链、工业互联网产业链、传播和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航空航天产业链等 16 条重点产业链相关专业。

2. 积极增设以“光芯屏端网”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高端装备、绿色建材、低碳冶金、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商务服务、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北斗及应用、航空航天、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专用设备、智能家电、安全应急、光通信及激光、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信息网络、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创意、电子信息材料等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相关专业。

3. 积极增设会展服务、数字经济、农村电商及跨境电商、知识产权、检验检测体系、品牌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托育服务、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体育健身、休闲农业、乡村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小语种外语、地方戏曲、公共数字文化、数字出版、社会工作、应急管理 etc 社会事业发展、文化事业繁荣和民生改善急需的相关专业。

4. 积极增设护理、康养康复、儿科、健康服务与管理、预防医学、防疫防控、精神类公共卫生等医疗卫生领域急需的相关专业。

5. 加快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测绘遥感、农业物联网、新型农业机械、特色养殖、精深加工、营养导向型农业、食品加工业、数字农业等农业产业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关专业。加快发展气

象及大气污染、山水林田湖草治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专业。

6. 支持设置目录中我省尚未布点的专业。

严格控制以下有关专业设置:

1. 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 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必须符合学校正式发布的事业发展规划并在申报时一并附上。

2. 从严控制我省已布点 40 个及以上的重复设置布点过多的本科专业新增设置。

3. 从严控制不符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 以及社会需求不大、就业率较差、第三方评价为“红牌”专业的应用型专业。

三、工作要求

1. 科学调研并论证专业设置必要性。各高校要按照自身办学定位、专业建设规划和办学特色合理增设专业, 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 对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招生及毕业生就业前景预期、师资队伍、办学基础条件、建设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进行详细充分论证并形成需求调研分析报告。增设的专业要有优势特色学科专业依托, 有利于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优化, 有利于交叉融合培养推进“四新”建设, 有利于整合资源形成人才培养特色。

2. 坚持专业设置质量标准。各校要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中各本科专业类涉及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学条件、质量保障等定性要

求和量化指标要作为设置该专业的最低要求，必须严格审查专业基本条件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对经教育部教指委专家评议未能达到国家标准的申报专业，我厅将不予报送教育部。

3. 合理控制申报数量。为避免过度、过快和重复设置专业，原则上各省属本科高校年度净新增备案类本科专业基数不超过3个，如高校有撤销专业的，每撤销1个原设专业，可增加1个备案类专业基数；申请增设审批类、目录外新专业不占基数指标；高校年度增设本科专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6个。

4. 按时完整报送材料。本科专业设置工作全部为网络报送方式完成，不提交纸质材料。各校须于7月5日至8月6日内完成申报工作，逾期将不再受理或视为放弃。各校要按相关平台要求提交详细需求分析报告、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校内审议专家的审议意见、支撑材料、停招专业等材料，按平台提供的操作指南、模板等进行填报，如遇有关技术问题可加入教育部技术支持QQ群（479042580）咨询。

5. 特殊专业设置。高校增设护理学、授予医学学位的医学类专业的，需征求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设置许可。高校增设公安类专业的，需征求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设置许可。增设教育类等师范类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征求我厅教师管理处意见。有关省级主管部门书面函复意见由高校制成PDF扫描件后，于9月24日前报我厅统一上传相关平台。

6. 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设置调整专业，均须指定专人于7月5日至8月6日登录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时在线填报

本校 2020 年停招专业名单和 2021 年拟停招专业名单。对于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核对后如有更新、备注的内容，需将在线填写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7. 所有申报的本科专业在未正式得到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批复文件前，不得提前进行宣传和招生，艺术类专业不得提前举行专业考试。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吴勃，联系电话：
027-87328172。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21〕9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司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拟撤销专业等，在7月5日-8月6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其中，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K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

二、工作要求

（一）支持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专业。

（二）支持高校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文理、理工、医工等交叉融合的新专业。

（三）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高校申请增设艺术类专业，应符合办学定位，并已列入正式发布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形式审核工作。

（四）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基本要求，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

（五）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预警和预测，避免同一区域（领域）大量重复设置“过热”专业，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控。

三、申报程序

（一）校内审议和公示。高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本校专业发展规划和师资情况、办学条件等，严格论证拟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可行性，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依据国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专业申报材料

和审议意见应在学校主页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接受监督举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网络申报。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

(三)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

(四)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撤销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可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四、其他工作

(一)7月5日-8月6日，无论高校本年度是否增撤专业，均须指定专人登录平台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时在线填报本校2020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21年拟停招专业名单。对于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高校应及时进行撤销备案。核对后如有更新、备注的内容，请将在线填写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二)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下同)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

专业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其中，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按以上程序在大厅提前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变更专业获批后，在平台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通道进行补充备案。

(三)各省(区、市)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以及已获批筹备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徐辑磊，010-66097814。

大厅技术咨询：教育部信息中心 魏滔、康瑀；
010-66097123/7793。

平台技术咨询：郑阳，010-58582624，13811520169；薛萌
蕾，010-58581199，13811002439。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